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15日，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九個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Periwinkl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Periwink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多宗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3條連同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amsonite India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Periwinkle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九個月。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1. 背景

於2015年3月30日，Samsonite India與Periwinkle就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的授權訂立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九個月，其詳情載列如下。

2. 日期

2018年3月15日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India

(b) Periwinkle

4. 標的事項

所訂立的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九個月，於2018年12月1日屆滿。除經修訂特許費用、配套費用及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期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均大致與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訂約方同意Periwinkle將繼續授權Samsonite India使用於印度孟買的辦公單位，而Samsonite India將向Periwinkle支付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每月約2.11百萬盧比（約32,515美元），此與在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應付的目前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相同，且在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期限內不會調升。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已確認，由於根據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應付特許費用及配套費用在印度孟買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可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將期限進一步延長。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5. 應付總金額

根據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在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期限內，Samsonite India應付Periwinkle的總金額將為大約18.99百萬盧比（約292,635美元）。

6. 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India能夠於印度孟買的現有辦公單位繼續不受干擾地運作。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Periwinkle為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Periwink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amsonite India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D.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Samsonite India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應付Periwinkle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5.62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 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 預期市況及匯率變動。

E. 有關本集團及PERIWINKLE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 100 多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是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被視為於Samsonite India中擁有權益以及其於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盧比」 | 指 |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eriwinkle」 | 指 |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
| 「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 指 | 原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及2010年8月9日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經修訂），其於2015年3月30日續訂，自201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 |
|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 | 指 | Periwinkle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的Periwinkle許可協議之附加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九個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一節 |
| 「Samsonite India」 | 指 |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40%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ainwala集團」 | 指 |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盧比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 1 盧比兌 0.0154 美元的匯率。此匯率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盧比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